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分局長	警正		一	
	或			
	警監			
副分局長	警正		二	
組長	警正		六	
主任	警正		二	
隊長	警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			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
				兼任。
副隊長			(二)	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
				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
				任。
督察員	警佐		一	
	或			
	警正			
警務員	警佐		十三	
	或			
	警正			

所長			(六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 警正巡佐兼任。
	警佐			
分隊長	或		一	
	警正			
	警佐			
巡官	或		二十三	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
	警正			
副所長			(八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 任。
	警佐			
警務佐	或		八	
	警正			
	警佐			
小隊長	或		十八	
	警正			
	警佐			
巡佐	或		二十四	
	警正			
警員	警佐		二四九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五	

會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計	佐理				
室	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人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事	助理			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
室	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等。
				三六三	
合計				(十	
				六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訂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	警正			
分局長	或		一	
	警監			
副分局長	警正		二	

組長	警正		六	
主任	警正		二	
隊長	警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副隊長			(二)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督察員	警佐 或 警正		一	
警務員	警佐 或 警正		十五	
所長			(九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分隊長	警佐 或 警正		一	
巡官	警佐 或 警正		二十五	一、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

副所長			(十三)	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	警佐				
警務佐	或		八		
	警正				
	警佐				
小隊長	或		二十六		
	警正				
	警佐				
巡佐	或		三十六		
	警正				
警員	警佐		三七一	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
	五〇七	
合計	(二十	
	四)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訂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分局長	警正 或 警監		一	
副分局長	警正		二	
組長	警正		六	
主任	警正		二	
隊長	警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副隊長			(二)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

				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
				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
				任。
	警佐			
督察員	或		一	
	警正			
	警佐			
警務員	或		十六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	警正			
所長			(八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 警正巡佐兼任。
	警佐			
分隊長	或		一	
	警正			
	警佐			
巡官	或		三十三	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
	警正			
副所長			(十六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 任。
	警佐			
警務佐	或		八	
	警正			
小隊長	警佐		二十七	

		或			
		警正			
		警佐			
	巡佐	或		三十七	
		警正			
	警員	警佐		四三四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七	
	會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計				
		佐理			
	室	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	人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事				
		助理			
	室	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				五八六	
		合計		(二十	
				六)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
三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訂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分局長	警正		一	
	或			
	警監			
副分局長	警正		二	
組長	警正		六	
主任	警正		二	
隊長	警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副隊長			(二)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
				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
				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

				任。
督察員	警佐 或 警正		一	
警務員	警佐 或 警正		十八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所長			(七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 警正巡佐兼任。
分隊長	警佐 或 警正		一	
巡官	警佐 或 警正		三十	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
副所長			(十四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 任。
警務佐	警佐 或 警正		八	
小隊長	警佐 或 警正		二十三	

		警佐			
巡佐	或		五十四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	
		警正			
警員	警佐		五一三	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五	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			六七五		
合計			(二十		
			三)		
附註：					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	
二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。					
三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訂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					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分局長	警正		一	
	或			
	警監			
副分局長	警正		二	
組長	警正		六	
主任	警正		二	
隊長	警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副隊長			(二)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
				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督察員	警佐		一	
	或			
	警正			
警務員	警佐		十二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	或			
	警正			

			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
所長			(五)	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	警佐			
分隊長	或		一	
	警正			
	警佐			
巡官	或		二十	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
	警正			
副所長			(十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
				任。
	警佐			
警務佐	或		八	
	警正			
	警佐			
小隊長	或		二十四	
	警正			
	警佐			
巡佐	或		十六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	警正			
警員	警佐		二四二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五	

會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計					
室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人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事					
室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合計				三五〇 (十七)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訂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分局長	警正		一	
	或			
	警監			
副分局長	警正		二	
組長	警正		六	

主任	警正		二	
隊長	警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副隊長			(二)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督察員	警佐 或 警正		一	
警務員	警佐 或 警正		十二	
所長			(五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分隊長	警佐 或 警正		一	
巡官	警佐 或 警正		十六	一、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副所長			(六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

					任。
	警佐				
警務佐	或		六		
	警正				
	警佐				
小隊長	或		十七		
	警正				
	警佐				
巡佐	或		二十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	
	警正				
警員	警佐		二一六	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五		
會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計					
室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人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事					
室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合計			三一五		
			(十三)	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訂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分局長	警正		一	
	或			
	警監			
副分局長	警正		二	
組長	警正		六	
主任	警正		二	
隊長	警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副隊長			(二)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
				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
	警佐			
督察員	或		一	
	警正			
	警佐			
警務員	或		十三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	警正			
所長			(五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 警正巡佐兼任。
	警佐			
分隊長	或		一	
	警正			
	警佐			
巡官	或		十九	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
	警正			
副所長			(九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 任。
	警佐			
警務佐	或		八	
	警正			
	警佐			
小隊長	或		十八	
	警正			
巡佐	警佐		三十三	

		或			
		警正			
	警員	警佐		三〇八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				四二六	
合計				(十六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訂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
	警 正			
分局長	或		一	
	警 監			
副分局長	警 正		二	
組長	警 正		六	
主任	警 正		二	
隊長	警 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			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
				任。
副隊長			(二)	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
				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
				任。
督察員	警 佐		一	
	或			
	警 正			
警務員	警 佐		十四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	或			
	警 正			
所長			(五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
				警正巡佐兼任。
分隊長	警 佐		一	

	或				
	警正				
	警佐				
巡官	或		二十二	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	
	警正				
副所長			(十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	
	警佐				
警務佐	或		八		
	警正				
	警佐				
小隊長	或		二十一		
	警正				
	警佐				
巡佐	或		三十四		
	警正				
警員	警佐		三五八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
人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事					
室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				四八五	
合計				(十七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訂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分局長	警正		一	
	或			
	警監			
副分局長	警正		二	
組長	警正		六	
主任	警正		二	

隊長	警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			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
副隊長			(二)	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督察員	警佐 或 警正		一	
警務員	警佐 或 警正		十三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所長			(十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分隊長	警佐 或 警正		一	
巡官	警佐 或 警正		二十六	一、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
副所長			(十四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
		警佐			
警務佐		或		八	
		警正			
		警佐			
小隊長		或		二十二	
		警正			
		警佐			
巡佐		或		四十二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		警正			
警員		警佐		三九七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五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合計				五三七 (二十六)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訂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分局長	警正		一	
	或			
	警監			
副分局長	警正		二	
組長	警正		六	
主任	警正		二	
隊長	警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副隊長			(二)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
				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
	警佐			
督察員	或		一	
	警正			
	警佐			
警務員	或		十二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	警正			
所長			(九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 警正巡佐兼任。
	警佐			
分隊長	或		一	
	警正			
	警佐			
巡官	或		十九	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
	警正			
副所長			(十二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 任。
	警佐			
警務佐	或		六	
	警正			
	警佐			
小隊長	或		二十	
	警正			
巡佐	警佐		三十六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訂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編制表

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分局長	警正 或 警監		一	
副分局長	警正		一	
組長	警正		六	
主任	警正		二	
隊長	警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副隊長			(二)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 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

				任。
督察員	警佐 或 警正		一	
警務員	警佐 或 警正		十	
所長			(五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 警正巡佐兼任。
分隊長	警佐 或 警正		一	
巡官	警佐 或 警正		十二	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
副所長			(六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 任。
警務佐	警佐 或 警正		六	
小隊長	警佐 或 警正		十六	

		警佐			
巡佐		或		十四	
		警正			
警員		警佐		一七七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 等	一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 等	四	
會計室主任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會計室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 等	一	
人事室主任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人事室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 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本 職稱一人與會計室助理員職 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合計				二五八 (十 三)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訂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分局長	警正		一	
	或			
	警監			
副分局長	警正		一	
組長	警正		六	
主任	警正		二	
隊長	警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副隊長			(二)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
				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
	警佐			
督察員	或		一	
	警正			
	警佐			
警務員	或		六	
	警正			
所長			(三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 警正巡佐兼任。
	警佐			
分隊長	或		一	
	警正			
	警佐			
巡官	或		十四	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
	警正			
副所長			(五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 任。
	警佐			
警務佐	或		六	
	警正			
	警佐			
小隊長	或		十五	
	警正			
巡佐	警佐		十四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
		或			
		警正			
警員		警佐		一七〇	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計				二四八 (十)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訂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分局長	警正		一	
	或			
	警監			
副分局長	警正		二	
組長	警正		六	
主任	警正		二	
隊長	警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副隊長			(二)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
				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
				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
				任。
督察員	警佐		一	
	或			
	警正			
警務員	警佐		九	
	或			

	警 正			
所長			(四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分隊長	警 佐 或 警 正		一	
巡官	警 佐 或 警 正		十九	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
副所長			(七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警務佐	警 佐 或 警 正		六	
小隊長	警 佐 或 警 正		九	
巡佐	警 佐 或 警 正		十六	
警 員	警 佐		一七一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
		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辦事員	委任				
		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書記	委任				
		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會	主任	薦任			
計		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本
室	佐理員	委任			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
					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		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人	主任	薦任			
事		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室	助理員	委任			
				二五五	
合計				(十	
				三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訂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	警正			
分局長	或		一	
	警監			
副分局長	警正		二	
組長	警正		六	
主任	警正		二	
隊長	警正		二	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			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
副隊長			(二)	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 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	警佐			
督察員	或		一	
	警正			
	警佐			
警務員	或		十五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	警正			
所長			(九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 警正巡佐兼任。

	警佐			
分隊長	或		一	
	警正			
	警佐			
巡官	或		三十	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
	警正			
副所長			(十四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	警佐			
警務佐	或		六	
	警正			
	警佐			
小隊長	或		十六	
	警正			
	警佐			
巡佐	或		四十一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	警正			
警員	警佐		三三八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
		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		等		
		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
室	佐理員	委任		一	
			等		
		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
人	主任	薦任	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		等		
事				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本職
		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
室	助理員	委任		一	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
			等		
					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				四六九	
合計				(二十	
				五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訂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